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0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

会议由杨隽萍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通过。

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交易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祝锡萍

祝锡萍

任浩

任浩

杨隽萍

杨隽萍

日期: 2026年4月23日